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财政专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服务全球
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高层次数字财经人
才培养平台建设【资本性支出】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9850-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9850-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财政专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服务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高层次数字财经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资本性支出】

3. 项目预算金额：119.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LED 显示屏	10	m ²	本项旨在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广泛应用，推进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否
2	LED 显示屏-拼接处理器	1	1 台		
3	LED 显示屏-显示屏结构	10	m ²		
4	LED 显示屏-配电箱	1	个		
5	LCD 拼接屏	6	台		
6	LCD 拼接屏-拼控	1	台		
7	LCD 拼接屏-支架	1	套		
8	LED 显示屏-室外	4	m ²		
9	云服务器	36	月		
10	城市大脑展示终端	1	台		
11	仿真平台	1	套		
12	实验室环境与系统集成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实施、调试及系统测试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为 1 个包，确定一家中标人。供应商须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5.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博纳楼 229 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 等。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媒体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839514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石河综合厂东院
联系方式：83836797、15010887426
邮箱：216412978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83836797、15010887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退还时间另行通知</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转交至采购人留做后期验收比对使用</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____/____</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财政专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服务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高层次数字财经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资本性支出】</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财政专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服务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高层次数字财经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资本性支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192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 账 号：344156033251 备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1、退支票(被授权人本人前来领取支票) 所需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收据(写明我公司全称、退还保证金、金额) 以上需加盖公章 2、汇款(可快递，收到快递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汇款)。

		<p>所需材料：</p> <p>1) 汇款信息(写明公司名称、账号、开户行及行号)</p> <p>2) 收据(写明我公司全称、退还保证金、金额)</p> <p>以上需加盖公章。</p> <p>二、办理时间：</p> <p>1、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p>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布后，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p>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p> <p>（电子文件须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p>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p>
26.2	现场踏勘及 取样	<p>现场踏勘时间：<u>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时00分。</u></p> <p>取样时间：<u> 年 月 日</u></p> <p>取样地点：<u> </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83836797 1501088742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石河综合厂东院。</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固定收费价税合计 人民币 <u>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u> ，（¥17880 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服务费。</p> <p>缴纳方式：<u>电汇</u></p> <p>账户名称：<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u></p> <p>账号：<u>344156033251</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件。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表明“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单独密封（若投标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

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3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投标报价 V）×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及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4分）				
1	投标人业绩	4分	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或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为1分，最高得分为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6分）				
1	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1）#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2）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实施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优秀得12分； 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良好得8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不可行，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3	培训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场地交通便利，时间安排科学明确、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优秀得12分；</p> <p>培训培训内容明确，有固定的培训场地，时间安排太过密集或松散、不科学，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正规的培训材料，良好得8分；</p> <p>培训方案较粗糙，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方案的服务内容、资源保障、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及总体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能力强、总体响应程度高，优秀得12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能力较弱、总体响应程度一般，良好得8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没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不能提供技术支持、总体响应程度较差，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旨在构建基于复杂系统的城市多场景治理与城市大脑实验平台，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广泛应用，推进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为实现城市大脑项目的目标，我们制定了专用设备和专业软件购置规划，涵盖了 LED 显示大屏、城市大脑展示终端、实验室环境与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系统相关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数量
1	LED 显示屏	<p>#1、物理实像素点间距$\leq P1.25$ 点密度≥ 640000 点/m^2</p> <p>2、箱体尺寸:宽\times高:600\times337.5mm, 箱体厚度< 30mm,</p> <p>#3、 模组设计, 模组无底壳设计, 模组通过磁吸直接贴合在箱体上, 模组与 HUB 卡采用硬连接, 板对板设计, 无排线, 支持直接热插拔, 采用浮动式接插件, 接插件接触区域镀金$\geq 3\mu$ 厚度, 具有嵌合纠偏功能, 使连接更稳定箱体间连接无外露线材, 简洁美观。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4、 COB 全倒装: 采用 COB 倒装封装, 采用 RGB 芯片全倒装技术, 晶片直接焊在 PCB 上, 无焊线, 散热好, 支持巨量转移技术; 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5、表面工艺: 发光面采用多层光学结构设计, 分解不同层级光学特性提升对比度, 解决黑屏一致性问题、过滤蓝光, 健康护眼, 支持表面防氧树脂覆膜工艺、压膜工艺, 无点状以及凸点, 一次性整体灌胶, 无像素独立、二次封装, 屏体表面光滑、无凹凸感、触摸无颗粒感</p> <p>#6、 共阴设计: LED 面板设计按共阴原理设计(恒流源输出端驱动 LED 的阳极, 同时一个像素的三个基色 R/G/B 的阴极在封装时连接在一起); 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7、 显示效果: 墨色一致性$\Delta E < 0.5$, 亮度均匀性$\geq 97\%$, 色温 2000K—20000K 可调; 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8、平整度: 平整度不大于 0.1mm; 模块拼接间隙不大于 0.1mm,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p> <p>9、最大对比度$\geq 10000:1$ (全白/全黑, 环境照度 10lux);</p> <p>#10、 屏体亮度: 亮度 0~800cd/m^2 可选, ;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 无级调节, 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 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11、刷新率≥ 3840Hz; 换帧频率支持 50/60Hz;</p> <p>12、灰度等级: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100%亮度时, 19bit 灰度;</p> <p>13、屏体支持 XYZ 轴六个方向调节, 使屏体平整度和拼缝更趋向完美; 箱体自带定位调节螺钉, 支持直接锁紧固定, 并带拼缝调节功能;</p> <p>#14、 测试功能: 箱体后背带测试按键, 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 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 箱体带信号指示灯, 可以通过指示灯来监控箱体运行状态 ; 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15、智能节电: 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p>	10m ²

		<p>16、防呆设计：线材接插件及箱体安装部位，均带有防呆设计</p> <p>#17、温升：环境温度在 25℃时，屏体在 600nits 白屏状态下，稳定运行后，屏体表面温升 $1.2 \leq 22^\circ\text{C}$、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 $\leq 22^\circ\text{C}$；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18、表面除菌技术：屏体表面可采用清水或 75° 医用酒精擦拭，清洁屏体表面；</p> <p>19、EMC 要求：辐射骚扰在 30MHz~1000MHz 符合 GB/T9254.1-2021Class A 限值要求；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150KHz~30MHz 符合 GB/T9254.1-2021Class A 限值要求</p> <p>#20、光生物安全及低蓝光要求：按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辐亮度 $\leq 100\text{W}/(\text{m}^2 \times \text{sr})$ 符合 RG0 等级，属于无危害类；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text{LB} \leq 100 \text{ 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属于蓝光无危害；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p>#21、集成控制：可选配支持最多两路 MPO&2 路 HDMI 信号同时输入直接控制屏幕，箱体间可通过 HDMI 实现信号传输与控制；需提供 CNAS、MRA 认可的检测报告</p>	
2	LED 显示屏-拼接处理器	<p>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 3 路 HDMI 1.4、1 路 DVI；</p> <p>2、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3、最大带载 780 万像素，最宽 8192 像素，最高 4096；</p> <p>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p> <p>5、支持 3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6、支持 HDCP 1.4；</p> <p>7、双 USB 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p> <p>8、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9、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p>	1 台
3	LED 显示屏-显示屏结构	<p>1、施工安全结构要求：采用专业、定制的纯钢性结构，自重较轻，具有良好的抗振（震）性、抗冲击性好，可以准确快速地装配。用于支撑、固定大屏幕用。整体材质为钢架配件。</p> <p>2、加工要求：要求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盒板，板厚根据各部分承重情况具体而定；</p>	10m ²
4	LED 显示屏-配电箱	10kw，带 PLC 功能	1 个
5	LCD 拼接屏	<p>#1、采用工业级面板，屏幕尺寸：≥ 55 寸，物理拼缝：$\leq 0.88\text{mm}$，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p>#2、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图像显示清晰度 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 10 级；（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可视角度：垂直视角 $\geq 178^\circ$，水平视角大于等于 178°。（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对比度 $\geq 5000:1$，动态对比度 $\geq 100000:1$。（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5、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响应时间 $\leq 8\text{ms}$，画面过渡均匀无残影。（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色域覆盖率 $\geq 72\%$。（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7、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的功能，具有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8、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四级色温模式自动调整功能，同时支持色温无极调节，可在 2000K-12000K 之间调节。（需提供表面具有</p>	6 台

		<p>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9、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支持开机、无信号 LOGO 导入功能。(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开机延时功能, 具备随机延时和顺序延时双模式, 防止同时开机造成大电流冲击。(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2、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 开启护眼模式后, 蓝光量可下降 40%, 减弱蓝光, 对观看人员的眼睛进行有效保护。(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整机采用低功耗芯片, 无风扇设计, 有效防止灰尘进入整机, 无噪音, 功耗低。(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液晶拼接显示单元信号切换顺畅, 同步性好, 利用数字环接实现拼接显示时, 信号源切换时间≤3s。(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5、支持在不需要全屏显示的时候, 将某一个或某几个显示区分的部分显示单元切换到待机休眠的黑屏状态, 实现大屏幕系统低能耗运行; 具有快速唤醒功能, 可在需要启用大屏幕显示时快速启动点亮, 恢复大屏幕墙上图像的正常显示。(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ilac MR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6	LCD 拼接屏-拼控	<p>#1. 主控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为保证设备兼容性, 设备应支持第三方私有码流解码上墙。(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为保证设备兼容性, 应支持 CIF-4K 任意分辨率解码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支持 9:16, 16:9, 4:3, 3:4 等多种比例图像解码输出上墙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可接入第三方厂商的 IPC 和 NVR, 同时解码上墙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可支持 H. 265、H. 264、超级 264、超级 265、MPEG4、MJPEG 格式解码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为保证设备可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设备, 输出分辨率可支持 3840x2160(4K)@60HZ、1920X1200(WUXGA)@60HZ、1920X1080(1080P)@60HZ、1600X1200(UXGA)@60HZ、1440x900(WXGA+)@60HZ、1280x1024(SXGA)@60HZ、1280x720(720P)@60HZ、1024x768(XGA)@60HZ 分辨率输出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 为保证设备可以适应不同的输出设备, 输入分辨率可支持 3840x2160(4K)@60HZ、1920X1080(1080P)@60HZ、1920X1080(1080P)@50HZ、1600x1200(UXGA)@60HZ、1440x900(WXGA)@60HZ、1280x1024(SXGA)@60HZ、1280x720(720P)@60HZ、1280x720(720P)@50HZ、1024x768(XGA)@60HZ 分辨率输入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为方便操作, 支持在电视墙上控制云台摄像机的转动, 聚焦, 光圈等操作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为保证多种格式音频适配, 支持 G. 711A、G. 711U、AAC-LC 的音频格式并输出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为快速提示设备异常情况, 当前端设备离线时, 直接在电视墙上显示“视频丢失”字样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为快速提示设备异常情况, 设备在解码能力不足时, 可在显示设</p>	1 台

		<p>备上显示“资源不足”的提示（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为保证具有足够的预案切换，设备支持多个场景间的切换，可保存 96 个场景（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为保证画面的切换效率，当场景布局发生变化时，从 50 路实况的场景切换到 50 路实况的场景的切换时间<0.5S（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为保证画面的切换效率，在场景布局不发生变化时，从 50 路实况切换到另外 50 路实况的切换时间<0.3S（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1ms（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为保证上墙画面的观看效果，设备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流畅性优先或实时性优先。（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 为保证设备使用的便利性，要求设备支持拼接、轮切、轮巡、批量上墙、场景切换等功能（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7	LCD 拼接屏-支架	<p>1. 支持根据颜色定制；</p> <p>2. 铁艺材质；</p> <p>3. 落地一体式贴墙安装支架；</p> <p>4. 含旧设备拆除，值班台及现有设备移改，系统割接恢复；</p>	1 套
8	LED 显示屏-室外	<p>像素点间距 10mm;像素构成 1RG;单元板功率≤19W;最大电流 3.5A±0.3A;结构特点灯驱合一;单元板分辨率 32*16=512Dot</p>	4m ²
9	云服务器	<p>#1. 基础要求：实例规格要求：g7.3xlarge(12c48G)，40G 系统盘，300GB essd p10 数据盘；支持对实例执行定期检查，可监控实例的健康状态；支持实例休眠</p> <p>#2. 网络要求：创建实例支持同时设置弹性网卡，创建过程最多支持 2 块网卡，实例可以绑定多个弹性网卡。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 镜像：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进行云主机的创建，支持自定义镜像跨地域复制，可导入 RAW、VHD、QCOW2、VMDK 格式镜像</p> <p>#4. 存储：单磁盘容量可达 32T，云主机最大支持挂在 65 块云盘（1 块系统盘+64 块数据盘）</p> <p>云服务器最高单块云盘可支持 100W iops</p> <p>支持实例级别的存储性能隔离，每个实例有确定的存储吞吐量及 iops SLA 指标</p> <p>为应对突发高峰，云硬盘支持 IOPS burst QOS 控制</p> <p>支持在线更换坏盘+热备盘，云盘硬件故障业务无影响，用户无感知</p> <p>单块云盘吞吐量最大为 4000MB/s</p> <p>底层采用分布式存储系统，可将数据分别保存在不同的交换机、机架的服务器上，通过多副本/EC 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p> <p>支持块设备访问协议，云主机可以对块存储执行格式化/建立文件系统等操作</p> <p>支持不少于三种云盘规格，每种类型具备不同的 IO 性能</p> <p>支持在线调整性能级别，无需停机或迁移数据</p> <p>单路 4k 读写时延不高于 200us</p> <p>支持实例级别存储性能限速，不同实例规格族与配置具备不同的存储性能</p> <p>支持云盘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p>	36 月

		<p>支持在线修改云盘规格，在线更换实例的系统盘，更换系统盘前后，实例的 IP、MAC 地址保持不变</p> <p>#5 快照：支持手动创建存储快照/定时自动创建存储快照，支持通过快照回滚块存储云盘</p> <p>针对写满数据的云盘，能够在数秒内完成快照创建，并且基于该快照能进行回滚或者创盘</p> <p>支持将虚拟机整机进行一致性快照，支持通过整机快照回滚虚拟机功能</p> <p>支持云盘快照加密</p> <p>支持针对云盘在线创建快照，能够支持针对任意快照时间点进行回滚</p> <p>支持在快照创建时刻备份内存数据及正在进行中的数据库事务，保证应用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事务的一致性</p> <p>支持按照自定义策略定期执行快照功能，但云盘最多可保留 1000 个快照</p> <p>#6. 资源分布：支持在全球 25 个以上地域提供商业化服务，需提供证明材料</p> <p>7. 弹性：支持手动增加或者减少实例个数，以应对业务负载的变化</p> <p>支持使用镜像缓存，提升实例启动速度</p> <p>8. 服务可用性：对于单实例维度，一个服务周期内实例可用性不低于 99.975%；</p> <p>对于单地域多可用区维度，一个服务周期内 ECS 的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5%</p> <p>#9. 运维部署：支持反亲和性部署；支持计划维护事件；默认支持宕机迁移，不支持选项，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0 自动化服务：资源编排：支持 100 个以上服务的自动化部署，支持 550 种以上的资源种类，覆盖 100%主流服务</p> <p>提供 100 个以上资源编排模板实例，170 个以上 Terraform 模板示例</p> <p>免费托管 Terraform，支持主流云厂商如 AWS、Azure、阿里云等</p> <p>支持导入资源进行编排管理</p> <p>支持通过资源导出模板</p> <p>支持资源跨地域复制和迁移</p> <p>支持多账号跨地域部署</p> <p>系统运维管理：支持托管平台，支持混合云部署</p> <p>11. 服务器迁移：支持主流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平台有代理迁移，支持一次性全量、自动增量同步；支持加密传输、压缩传输、断点续传、支持数据库复制，文件复制模式，支持磁盘分区级别的大小顺序调整</p> <p>支持 VMware vCenter/ESXi 平台虚拟机无代理迁移，支持全量、增量同步，加密传输、压缩传输、断点续传</p> <p>支持分钟级别的服务器前演练功能，提供详细的迁移演练分析报告，支持迁移速度时间评估，以及迁移出错自动诊断</p> <p>支持服务器迁移后迁移结果自动化验证，支持迁移到镜像/实例，提供验证报告，支持自定义验证命令</p> <p>12. 操作系统迁移：支持将服务器实例从 CentOS 系统原地迁移升级到新的一方生态操作系统，Anolis OS, RedHat 等操作系统，同时保持原有应用及数据</p> <p>支持将服务器实例从 Windows Server 2008/2012/2016 操作系统原地迁移升级到新的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版本，同时保持原有应用及数据</p> <p>13. 跨可用区迁移：支持云服务器实例变更可用区，同时支持变更实例规格；支持保留原有实例数据及属性，支持保留实例 IP</p>	
--	--	---	--

		14. 可视化管理：提供用户侧一站式迁云控制台，拥有统一的可视化操作界面功能，包括集中迁移源/迁移任务管理，迁移进度追踪	
10	城市大脑展示终端	<p>1. LED 液晶屏体：A 规屏，显示尺寸≥65 英寸，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p> <p>2. 采用红外触控，支持在 Windows 与安卓系统中进行 20 点触控与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定位精度：±0.1mm；触摸高度≤2mm；最小识别直径≤2mm。</p> <p>3. #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插拔内置式，标准接口 80pin，不接受非标定制接口。CPU≥intel 酷睿 12 代 i5，内存≥8G，硬盘≥256G SSD；自带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固定的情况下，不给插拔式电脑供电，针对此功能需提供需具备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 4. 设备前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2 路 USB3.0（安卓与 Windows 系统下均可识别）；≥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1 路 Type-C 全通道接口，接口与按键具有中文丝印标识便于识别。针对此功能需提供需具备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采用物理防蓝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 415~455nm<30%。无需其他操作即可达到蓝光防护效果。通过扫描交互设备前面板二维码即可获得产品防蓝光检测证书。</p> <p>6. 具备护眼、柔光护眼、亮度护眼、书写护眼、光控护眼等多重智能护眼模式，用户可自行打开或关闭；有效保护师生视力。</p> <p>7. 设备扩展性：要求智慧黑板具有 NFC 模块、WiFi 和蓝牙模块，支持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上网，以及与外部蓝牙设备连接。同时标配 VGA 输入接口，方便相关设备接入，外接电脑可通过 USBType B 接口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p> <p>8. 扬声器：前置 15W×2，多声道组合；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0db，谐振频率低于 260Hz。</p> <p>9. 具备安装前置笔槽设计，安装后可放置磁吸式书写笔、智能电子教鞭、粉笔、水性笔等</p> <p># 10. 设备稳定性：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 40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针对此功能需提供需具备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 11. 易维护性：整机具备前置电脑系统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丝印标识便于识别，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前拆式结构。针对此功能需提供需具备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安卓系统不低于 11.0；内存不低于 2G；存储不低于 8G，并且支持扩展到不低于 64G</p> <p>13. 通电不开机状态下，开机进入嵌入式系统速度不超过 2s。</p> <p>14. 可通过四指向下滑动/点击两侧快捷键等不少于 3 种方式实现整个屏幕下移，仍可触控及书写：并支持不支持两种方法返回全屏模式。</p> <p># 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台
11	仿真平台	<p>一、硬件指标：</p> <p>1、产品形态：框架式眼镜的配件，可以从搭配的眼镜框架上拆卸；</p> <p>2、标配镜架参数：重量：50g±3g，尺寸不大于：173 x 58 x 156 mm；可适用头部尺寸（耳间距）：138 - 180 mm；</p> <p>3、校准方式：使用现实中任意实物或校准卡片进行校准，包括 0 点、1 点和 3 点（正式记录前）；</p> <p>#4、帧率：120Hz（PC）60Hz（手机）（需提供产品软件截图证明此参数）；</p> <p>5、注视精度：0.5°（不随距离变化），自动补偿；</p>	1 套

		<p>6、使用距离：35cm - ∞（可支持定制焦距）；</p> <p>7、追踪视角范围：水平 80°，垂直 60°；</p> <p>#8、取景摄像头：四种分辨率可选：1920x1080@30fps，1280x720@30fps，800x600@30fps，1280x960@30fps；视频输出格式：H.264；视野范围：水平 60°，垂直 46°（需提供产品软件截图证明此参数）；</p> <p>9、音频：内置麦克风；</p> <p>#10、眼图：可实时显示眼图，可保存眼图（需提供产品软件截图证明此参数）；</p> <p>11、失踪后恢复延迟：小于 1/60s；系统延迟：小于 11ms；</p> <p>12、佩戴物：鼻托可以稳定支撑眼镜式眼动仪；头带使得眼镜式眼动仪可以稳定安装在参试者头部；可佩戴或替换屈光度镜片。</p> <p>13、白平衡：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室内光线 300lux 左右正常使用；</p> <p>二、软件指标：</p> <p>#1、数据支持：原始数据 csv 格式导出，提供毫秒级时间戳、注视点、瞳孔中心位置、瞳孔直径等 20 项数据信息（需提供产品软件截图证明此参数）；</p> <p>2、AOI 划分（划分感兴趣区的工具，划分后可对经典指标进行一键统计）：（1）含圆形、方形、不规则形状三种圈定方式；（2）可为 AOI 命名；（3）具备动态 AOI 功能，可为视频插帧、减帧，动态 AOI 可自动根据两帧调节大小与路径；</p> <p>3、映射描点：（1）可将录制视频中的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2）感兴趣平面可以从录制视频中截取或导入照片；（3）可基于映射描点的结果进行轨迹图，热图等可视化展示，及进行 AOI 划分及统计分析；</p> <p>#4、可视化结果：包含过程回放、轨迹图、热图，统计分析图表直观展现眼动模式（需提供产品软件截图证明此参数）；</p> <p>5、过程回放：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放被试参与实验的整个过程，叠加注视点；</p> <p>6、轨迹图：用圈的大小表示注视时长，用直线代表眼跳；</p> <p>7、注视热图：可根据之前设置的被试变量进行分组的注视热度叠加；</p> <p>8、统计分析：可将经典的统计分析指标按 AOI 以表格及柱状图的形式表示。</p> <p>三：仿真内容定制：根据实验室需要定制一个 5 分钟左右仿真内容可视化展示系统。</p>	
12	实验室环境与系统集成	<p>包含：</p> <p>（一）环境优化 根据实验室功能和教学科研实际需要，调整和优化实验室部分空间布局</p> <p>（二）原有沙盘系统修复 微型吸尘器、毛刷、整体进行灰尘清理、脱落部分构件复原，拆除原有升降平台部分、进行修正复原</p> <p>（三）系统集成</p> <p>1、配件、辅材：包括安装辅料、线材及配件等</p> <p>2、安装：严格按施工周期、施工质量要求完成实施安装、调试等，达到与原有实验室系统无缝衔接。</p> <p>3、培训：按用户要求</p>	1 项
<p>备注：以上所有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产品均应提供国家认定的，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一、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后要求

- 1) 所有设备 3 年质保。
- 2) 提供现场安装和调试服务；
- 3) 中标商承担本项目安装、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材料、服务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额外的费用；
-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实施、调试及系统测试工作；
- 5)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需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

2、 培训要求

- 1) 提供不低于 5 次 20 课时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 2)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系统的视频和纸质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
- 3)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常见问题应急处理手册。

二、 验收条款

- 1) 根据招标要求对所有设备逐个验收，包括品牌、参数、功能等。是否为全新设备，查看出厂日期、合格证等。
- 2) 对项目整体功能进行验收，系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 3) 对项目施工安装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线缆敷设是否合格等。

三、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实施、调试及系统测试工作
-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交钥匙工程，卖方负责运输、安装及调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双方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以及由卖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清单：

名称	型号	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 小计（万元）
合计	\	\			\	

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指货物本身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验收

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安装、调试、培训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含以下部分：

- (1) 所供货物的总价；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 必要的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5) 除进口环节的各项税收（关税和增值税）外，货物进口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部分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若多项标准之间不一致的，按照最有利于买方和/或质量、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若多项标准不一致且难以确定执行标准时，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某一项或某几项标准执行：

(1)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卖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合同附件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3) 若本合同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订立，买卖双方双方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4) 若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生产，该第三方生产厂商向买方提供或向社会公众公示的质量、技术标准；

(5) 卖方以其他方式明示或默示承诺的质量、技术标准；

(6) 合同履行时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最新的行业标准；

(7) 该类产品通常应当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3. 交付、安装及验收：

3.1 交付

卖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产品送达至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卖方应当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以及其他必要的单据和产品附件随同产品一并交付。

收货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_____

交付地点：_____

3.2 安装

若产品需要安装，卖方并应在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地点或其他适宜安装的地点指导收货人安装产品，确保产品正确地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卖方应向收货人就产品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以尽可能确保产品在安装后能持续地处于适宜使用的状态。

3.3 验收

产品交付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表面瑕疵进行检验，若产品数量较多，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5 %的，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正式由卖方交付给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买方。

4. 交付期限

卖方应当按如下第 1 项约定的日期交付产品：

-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交付；
- (2) 买方支付首付款后____日内交付；
- (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
- (4) 其他交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5. 运输、装卸和包装

5.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向买方负责。

5.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买方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5.3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本合同第 2 条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6. 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完成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7.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或安装完成之日起_____个月，但若产品或产品的部件、配件明示了其质量保证期，或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承诺了质量保证期，且该等质量保证期较长的，则以该等质量保证期为准。

7.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瑕疵，卖方均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日内免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若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则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7.4 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瑕疵，而买方无法自行解决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2日内派人前往买方指定地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但相应成本、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七天，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0.5 %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或按照卖方逾期交货的数量部分解除合同。若买方解除全部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 向买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8.2 若卖方交付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且未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予更换为合格产品并完成交付的，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8.3 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七天，应当向卖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8.4 买方逾期付款达 15 日的，且卖方尚未交付产品或卖方交付后买方尚未接收产品的，卖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买方按照按合同总价的 1 % 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8.5 买卖双方可同时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和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9. 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如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约定为

12.1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约定为：本合同产品清单中所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安装、调试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上方案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 (页码)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采购需求应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注：

- 1、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的项目。
- 2、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1 年 1 月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或案例。
- 3、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石河综合厂东院，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账号：344156033251），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承诺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